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及王天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4-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香港和北京召开。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委托出席董事 2 名，刘珺执行董事、殷久勇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均书面委托任德奇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详情请

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号：临 2024-012）。

（二）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4 年第一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3 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肖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决议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肖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肖伟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肖伟先生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肖伟先生任职资格生效后，蔡浩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肖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五）关于续聘钱斌先生为副行长的决议

会议同意续聘钱斌先生为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续聘涂宏先生为业务总监的决议

会议同意续聘涂宏先生为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

会议同意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子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转增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转增完成后，巴西子行股本为 11.51 亿雷亚尔，本公司对巴西子行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转增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决议

会议同意以下分配方案及授权事项：

1.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为人民币 1,831,500,000 元，票面股息率 4.07%。
2. 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本次股息派发日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3. 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股息分配具体事宜。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定《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2024-2025年）》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2024-2025年）》。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的决议

会议同意修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国别风险管理政策》的决议

会议同意修订《国别风险管理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同意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制定《外包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外包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同意于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肖伟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肖伟先生简历

肖伟，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肖先生2014年11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20年11月退休。在此之前，肖先生亦长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肖先生199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